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僅對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報表項目列示產生影響，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

#### 一. 概述

財政部於2017年3月31日修訂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於2017年7月5日修訂發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兩項修訂發佈的準則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財政部於2017年6月12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9號－關於權益法下投資淨損失的會計處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0號－關於以使用固定資產產生的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1號－關於以使用無形資產產生的收入為基礎的攤銷方法》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2號－關於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提供方與接受方是否為關聯方》等四項解釋，要求所有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企業均應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除去《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9號－關於權益法下投資淨損失的會計處理》要求追溯調整，其餘三項解釋不追溯調整。

財政部於2018年6月15日發佈了《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針對2018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四項新金融準則和一項新收入準則，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實施中的有關情況，對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進行了修訂。

基於財政部的上述規定，本公司對原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並按財政部上述文件規定的起始日開始執行相關會計處理。

## 二. 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財政部於2017年及2018年頒佈的會計準則變更及解釋內容對本公司的影響如下：

###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於2017年3月31日修訂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準則規定，在準則實施日，企業應當按照規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和計量，涉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數據與本準則要求不一致的，無需調整。金融工具原賬面價值和在本準則實施日的新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需要調整2018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項目金額。

### 受重要影響的報表項目名稱和金額

基於本公司的評估，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未對其餘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也未對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壞賬準備產生重大影響。

##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於2017年7月5日修訂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以下簡稱「**新收入準則**」)。準則規定，首次執行本準則的企業，應當根據累計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本準則當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涉及重述比較信息，對2017年財務報表不產生影響，需要調整2018年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項目金額。

## 受重要影響的報表項目名稱和金額

基於本公司的評估，本公司執行新收入準則未對本公司現有合約的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不需對本年年初留存收益進行調整。

##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本公司編製2018年中期報表執行《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15號)，將原列報於「應收票據」和「應收賬款」的資產負債表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企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經營活動應收取的款項以及收到的商業匯票變更為列報於「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將原列報於「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的資產負債表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企業因購買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務等經營活動應支付的款項以及開出、承兌的商業匯票變更為列報於「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將原單獨列報的「應付利息」變更為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 受重要影響的報表項目名稱和金額

本公司相應追溯重述了比較資產負債表有關科目。該會計政策變更對合併及本公司股東權益無影響。

## 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響的報表項目名稱和金額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執行財政部於2017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9號—關於權益法下投資淨損失的會計處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0號—關於以使用固定資產產生的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1號—關於以使用無形資產產生的收入為基礎的攤銷方法》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2號—關於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提供方與接受方是否為關聯方》(以下統稱「**解釋第9-12號**」)。

基於本公司的評估，本公司執行解釋9-12號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事項包含了本期所有會計政策變更及解釋，基於會計政策變更及解釋對財務報表項目及金額產生的影響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無需進行其他調整。

### 三. 審議程序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6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依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的會計政策變更。

#### 四. 獨立董事、監事會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據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會計準則而進行的合理變更，變更後的會計政策嚴格執行了會計準則要求和相關監管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監事會意見：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因執行財政部新頒佈或修訂的有關會計準則而進行的相應調整，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玉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